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504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

被告 帆光工作室即郭玉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玖仟玖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一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捌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一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9日向伊各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000元、50,000元，合計500,000元，約定還款期限

01 為118年4月29日，利息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 
02 率加碼年息1.095%按月計付，並機動調整（目前計息利率為  
03 年息1.72%），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遵期繳納，則逾  
04 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計息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  
05 分，按上開計息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4月29  
06 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視同債務全部到期，迄今仍積欠借款本  
07 金420,867元，及利息和違約金未付，爰依借款契約及消費  
08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  
09 所示。

10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
11 。

12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放款客  
13 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單筆貸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  
14 放款利率查詢表為憑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認實在。從而，原  
15 告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 
16 第1項及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 
18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  
19 權宣告假執行。

20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 
21 前段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、第87條、第91條第3  
2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 
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 
30 書記官 黃振祐